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二、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已经结束，各校申报的项目均已纳入评审范围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各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，提高项目透明度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各校要进一步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各校要进一步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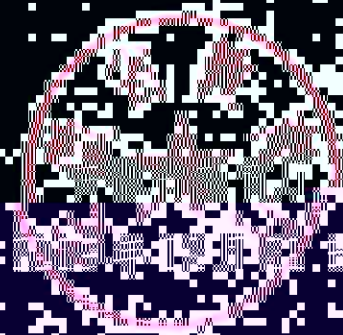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“双一推”中或做市“双工推”的一级学校。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校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共同推进此次工作顺利开展。各校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共同研究解决。各校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此次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2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3. 2022年双一推学校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